○○○○○中長期借用新竹市立體育場所屬場地

申請書

104 年 6 月 24 日府教體字第 1040098683 號函修訂

1、 申請依據：新竹市立體育場中長期借用收費標準。

2、 申請目的：為推展體育運動、文教及公益活動，並活絡運動場館使用。

3、 申請資格：

□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為推展體育活動者

□新竹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為推展體育活動者

□辦理各項體育活動、文教或公益活動之單位

□其他：如遇特殊情況經由新竹市政府核准借用之單位

4、 借用日期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，共計○○月。

5、 借用場地：

6、 借用用途：

7、 借用面積：

8、 場地使用費（以月為計算單位，每 30 平方公尺 1,000 元，超過 30 平方公尺每 30 平方公尺加收 1,000 元；不足 30 平方公尺以 30 平方公尺計收。）：

應繳總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。算式如下：

借用面積 _____m^2 ÷ 30 = _____（有小數點則無條件進位）

上列算式所得 _____ × 1,000 = _____（每月場地使用費）

每月場地使用費 _____ × 6 = _____（應繳場地使用費總額）

9、 水電費（自行裝錶則按錶計收；如無裝錶每月酌收新臺幣 1,000 元整。）：

□自行安裝電錶（分錶）並按錶計收，向體育場繳費

□每月向體育場繳交新台幣 1, 000 元整

□自行向台電申請電錶並自行繳費

10、空調費（如無裝錶，每月每台酌收電費新臺幣 600 元整。）：

____台，每台繳交每月電費新台幣 600 元整，使用月份：____月至____月。

11、 預期效益：使本市○○（體育、公益、文教）活動蓬勃發展，提升運動組織行政效能等。

12、其他

□經核准借用後，繳納保證金新臺幣5,000元整，並簽訂契約。

□經核准續借後，同意保證金展延，並簽訂契約。

13、借用人聯絡資料：

姓名：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加蓋單位章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○○○○○中長期借用新竹市立體育場所屬場地

活動成果報告表

活動名稱		填表人	
指導單位		聯絡電話	
主辦單位		承辦單位	
活動日期		協辦單位	
參加對象		活動地點	
舉辦場次		參加人數	
活動內容			
檢討與建議事項			
照片輯要			